

校內雨污、建物接管及共同管溝路面修復說明

- 校區污水下水道(含建物接管)及弱電共同管路建置工程，針對管路途經主要道路路線開挖部分(路寬 80 公分)依契約規定以 CLSM 回填，表層另鋪設 5 公分厚之 AC 路面；其餘綠帶(以原土回填)或人行道區域依現況回復，並依實數量計算，施工斷面圖如下所示：

校區雨水及污水分流改管至鄰近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斷面示意圖	校區建物接管工程斷面示意圖
校區弱電共同管路埋設工程斷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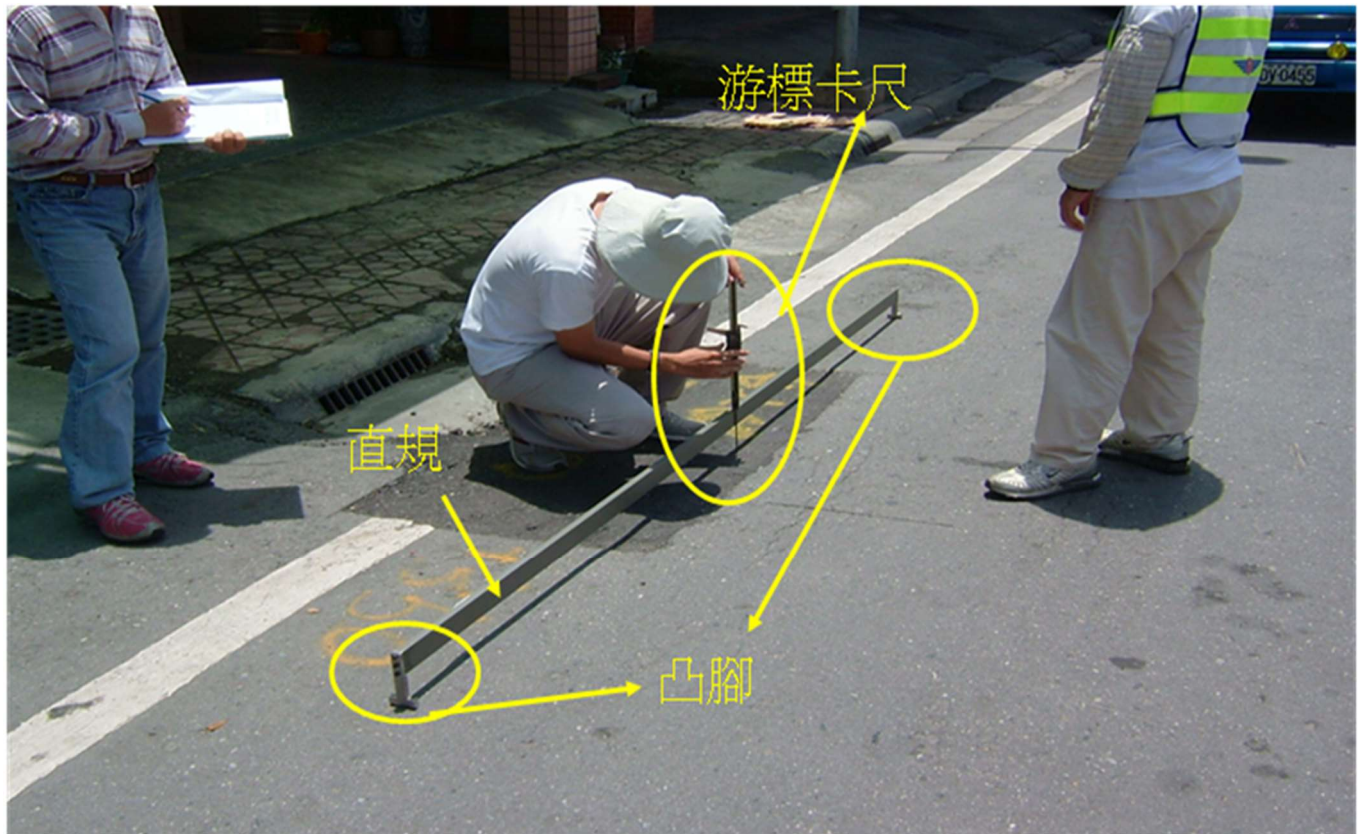
2. 本工程瀝青混凝土鋪面屬「**臨時鋪面**」，依照契約圖說規定及「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臨時鋪面的平整度以 3 米長直規量測，除檢驗管溝平整度外，還須檢驗孔蓋平整度，**倘單點高低差超過 $\pm 6\text{mm}$ ，或與相鄰既有鋪面高低差大於 1cm 時，須採取改善**。施工規範規定：為維持路面平整及交通順暢與安全，施工廠商於未辦理刨除加鋪前，開挖部份應依契約規定予以回填，若有下陷情形施工廠商應隨時修補，相關規定詳如下：

瀝青混凝土路面及人手孔蓋平整度三公尺直規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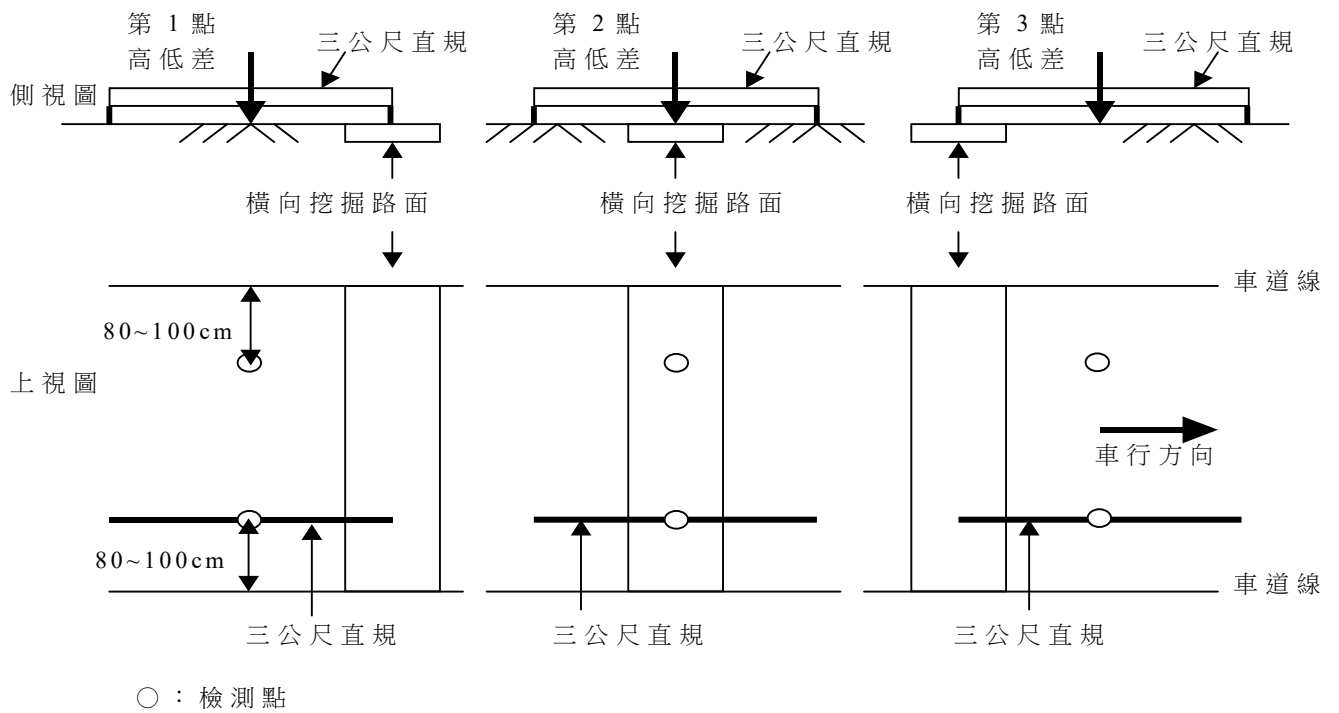
瀝青混凝土面層：完成後之路面應具平順、緊密及均勻之表面。以三公尺長之直規**沿平行於道路中心線方向檢測為原則**，其任何一點之高低差，面層完成面不得超過 **± 0.6 公分**。

瀝青混凝土路面及人手孔蓋平整度三公尺直規檢測頻率：

- 一、瀝青混凝土路面施工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以每 2,000 平方公尺檢測一處為原則，未達 2,000 平方公尺則檢測一處。
- 二、瀝青混凝土路面開挖施工寬度小於 4 公尺之長條形開挖，以長度每 200 公尺檢測一處為原則，未達 200 公尺則檢測一處。
- 三、瀝青混凝土路面局部修繕（指搶修工程等），以每 20 處檢測一處為原則，未達 20 處則檢測一處。
- 四、孔蓋檢測頻率以大於全部平整度檢測數量 50%為原則。



橫向挖掘路面的檢測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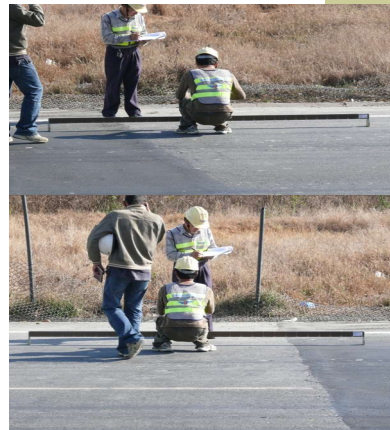
□ 檢測方法

- ❖ 先觀察修補面是否完整
- ❖ 以每一橫向挖掘路面為檢測單位
- ❖ 距離車道線 80 至 100 公分之輪跡處
- ❖ 該挖掘路面中間位置，以及該橫向挖掘路面之施工面與原路面交界之單點高低差值
- ❖ 以 3 點檢測法檢測

橫向挖掘路面的檢測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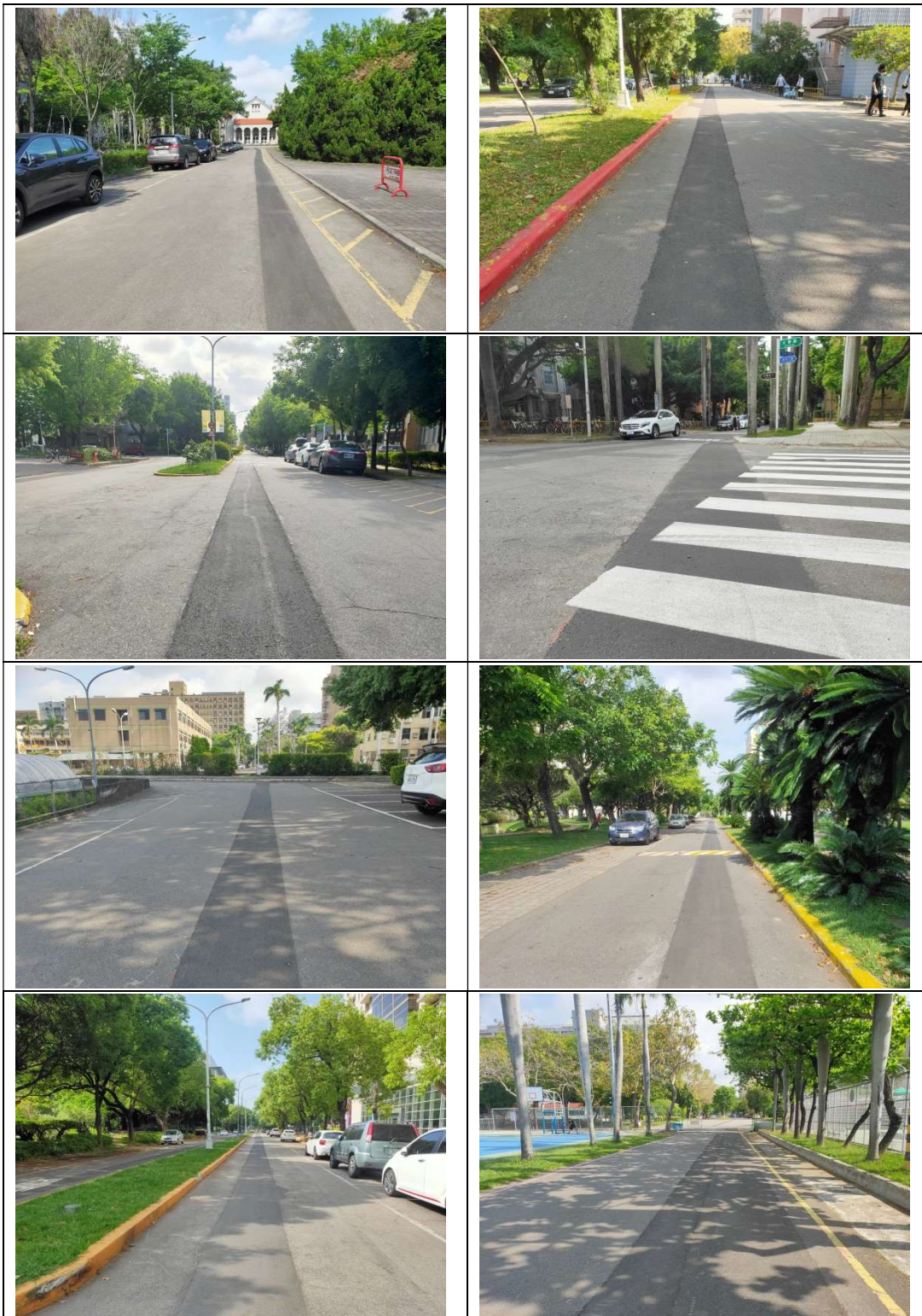
第2點



第1點

第3點

3. 鋪面施作完成現況照片如下



4. 有關校內師生反映道路不平整之回覆：

本校配合臺中市政府污水下水道政策建置校內污水蒐集管線，自110年7月起陸續進行全校性污水下水道主幹管、建築物污水連接管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管路開挖範圍幾乎涵蓋全校園，工程必須連續性進行，因施工範圍較廣，且地下舊有不明管線干擾，常需辦理管線遷移改管，造成施工困難，原預計利用寒暑假及周末期間就主幹線部分趕工，但仍無可避免需利用學期間進行施工，總務處將督導施工廠商於依契約規定施工中做好交通引導及自主品質管理。

截至5月3日止，經檢驗本工程路面平整度如下：(一)中興路、大學北路、大學南路、椰林路等路段大致符合標準，僅道路末端汽車迴轉段有部分缺失；(二)中興東路、中興西路、大學路及大學南一路等路段不符合標準之區段較多，已要求廠商於5月10日前完成改善，後續如再發現有缺失，亦將通知廠商即刻改善。至於非屬工程責任範圍之不平整路面，學校亦有安排校內職員定期巡視，如發現有道路坑洞或沉陷狀況，將使用土木開口契約派工改善。

校內污水下水道工程預計111年6月底前可完工，但因校內仍有其他基礎建設工程(校內光纖重新布設、校外網路重佈線路於弱電共同管道、路燈迴路改配、自來水線路改管、地下水線路改管等)尚待進行，為避免重複挖填，總務處將整合及規劃施工順序，再分區分段辦理道路路面改善作業(如圓廳旁停車場)。